

之建物如坐落土地設定有地上權，則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四條：「……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及地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之規定提具有關證明文件，本府地政處當代為邀集關係人予以協調。

四、復查本府已辦竣之各重劃區地上物拆遷案均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三十六條：「建築物全部拆除而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者得優先配售國宅。」之規定於建物全部拆除後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發給承購（租）國宅證明，逕向本府國宅處依有關申購（租）規定辦理優先承購或承租國宅，本重劃區內之拆遷戶（含榮民）亦按該辦法第三十條辦理。至於拆遷戶陳情另配相等面積國宅乙節，於法無據實難照辦。

二、質詢日期：79年7月13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題

目：為南港地區六成以上居民交通之便，請貴局儘速開闢由南港研究院路，行經忠孝東路、松山、南京東路，士林至北投之公車路線。

說

明：一、西南港沿忠孝東路六段兩旁七個里，人口約七萬人，占南港總人數六成以上。目前仍無一條行經松山、士林至北投的公車路線。該區民眾上學、上班，尤其上千位老榮民到榮總看病，都要輾轉換車，甚為不便。此案歷經數年，雖由里民大會一再建議，都毫無結果，此已引起該區民眾，對市政府表示強烈不滿。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三、貴局對公車路線之開闢，皆以「有需要即設立」為原則。今該區七個里的里長，代表七萬個心聲，強烈表示，有「需要」開闢此段公車路線。除了便民外，更能照顧、體恤上千位老榮民在病痛纏身下，能免於奔波之苦。試問，台北現有二〇七條公車路線中，有幾條發揮了既便民又能照顧老人，並推動社會政策等多項功能。

答：一、榮民總醫院乃當前國內規模最大，設備最齊全之醫院，為方便病患前往就醫，截至去（七十八）年三月止行經該醫院之公車路線計達十五線之多，貫穿本市各地區，無遠弗屆，為避免造成該地區交通之攪擾，台北市公共交通路線調整委員會遂於七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停止增設路線行經該醫院。

二、本府交通局遵照貴會建議為方便南港區居民前往該醫院，自本（七十九）年四月起會分別就現有相關路線之調整、整合予以檢討、研究，惟因涉及營運里程、效益及場站等因素尚無具體結論。當責成該局積極研擬妥善可行方案，儘速實施。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一、質詢日期：79年10月12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 謝木盛
社會局局長 白秀雄